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亦不屬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且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提呈公開發售證券。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8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7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75港元(申請時應以港元繳足股款，多收款項將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每股0.0001港元
股份代號：8495

獨家保薦人

 **HALC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HALCYON** 鎧盛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ASTRUM**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HALCYON** 鎧盛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平安** 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i)資本化發行；(ii)股份發售(包括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8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其中7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餘下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將受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調整規限。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緊接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以與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僅為彌補配售的超額分配部分。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且不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所限。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957.com.hk)公佈之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告中確認，如發售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獲行使。

倘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亦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7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公開發售申請人應於申請股份時就每股發售股份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0.8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75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27樓2704室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 英皇道391號地下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 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 — 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 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九龍灣 — 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地下商場6號舖
新界	屯門市廣場 —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 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2期地下23號舖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副本)索取。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1957公開發售」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1月25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2017年11月25日(星期六)及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

有關股份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等章節。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以促使認購人或其本身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若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在(i)英文虎報(英文)；(ii)信報(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1957.com.hk)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

基準的公告。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由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95。

代表董事會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郭志波

香港，2017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郭志波先生、關永權先生、劉明輝先生及梁力恒先生；(2)非執行董事梁志天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957.com.hk)刊登。